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2日，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修改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4)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5) 资产负债表新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6) 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修改为“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

2、利润表

(1)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2)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修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 3、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